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cert.sh.gov.cn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振麟中医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3189731011419D121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郭向荣
诊疗科目	中医科;内科专业;儿科专业;皮肤科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振麟中医门诊部 诊疗科目: 中医科; 内科专业、儿科专业、皮肤科专业 接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, 8:30 至 17:30 地址: 上海市嘉定区宝塔路 166 弄 15、16、17 号 1-2 层 联系电话: 021-60190026		
地 址	上海市嘉定区宝塔路166弄15号、16号、17号1_2层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8721796782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嘉卫登字(2026)第000249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6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3 月 11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振麟中医门诊部)	嘉医广【2026】第 03—12—E015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六年三月 十二 日